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63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本级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63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本级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 级及区内部 分市县预算 单位公务车 辆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采 购	机动车损失 险、第三者责 任险、车上人 员责任险、三 者医保外医疗 费用责任险、 交强险	1	辆			LS018276	3,209.33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零玖元叁角叁分，（小写） 3,209.3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 纪广场B座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